

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CIVIL AVIATION  
ADMINISTRATION OF CHINA

CAAC  
**适 航 指 令**

**AIRWORTHINESS DIRECTIVE**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7-E135-03R5

修正案号: 39-9025

一. 标题: 旋翼飞行控制- 尾旋翼控制连杆和球枢轴检查和更换

二. 适用范围:

本指令适用于所有序列号的 EC 135 P1 (CDS), EC 135 P1 (CPDS), EC 135 P2 (CPDS), EC 135 P2+, EC 135 T1 (CDS), EC 135 T1 (CPDS), EC 135 T2 (CPDS), EC 135 T2+, EC 635 T1 (CPDS), EC 635 P2+ 和 EC 635 T2+ 直升机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- 1、EASA AD No.: 2010-0227R1, 2017 年 4 月 7 日发布;
2. 欧直紧急服务通告 (ECD ASB) EC135-67A-017, 修订 3, 2010 年 7 月 26 日颁发, 以及后续经批准的修订; 或者空客直升机 ASB EC135-67A-017, 修订 4, 2017 年 4 月 3 日, 以及后续经批准的修订;
3. 欧直服务通告 (ECD SB) EC135-67-018, 修订 1, 2008 年 5 月 15 日, 以及后续经批准的修订。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对 2007 年发生在日本的 EC135 直升机事故的初步调查显示, 由于尾旋翼控制连杆失效导致了直升机失去控制。欧直公司发布了紧急服务通告以应对这一不安全状况, 指导营运人检查受影响的件号为 (P/N)L672M2005207 的控制连杆和相关连接件。CAAC 发布了

CAD2007-E135-03 以及其替代修订 CAD2007-E135-03R1，要求对尾旋翼控制连杆和球枢轴进行检查，并根据检查结果进行更换，但这一要求仅适用于未安装自动飞行控制系统（AFCS）的直升机。

通过对检查结果的评审后认为，这些检查要求也应适用于安装有 AFCS 的直升机。此外，需要根据安装部件的件号不同采取不同的检查间隔。随后，CAAC 颁发了适航指令 CAD2007-E135-03R2（后续修订到 R3）要求采取这些措施。

在 CAD2007-E135-03R3 发布后，欧直研制了新的尾旋翼控制连杆 P/N L672M2006101。安装该新件号的连杆，作为重复检查要求的终止措施。随后发布了 CAD2007-E135-03R4，保留了被替代的 CAD2007-E135-03R3 的要求，并要求在 2011 年 11 月 17 日前用新件号（P/N）L672M2006101 替换件号为（P/N）L672M2005207 的尾旋翼控制连杆，仍然要求对球枢轴 P/N 92-201-00 和 P/N 92-207-00 重复检查。

最近对来自于运营中直升机的数据和反馈进行评估后，决定不再要求对球枢轴进行重复检查。对球枢轴进行重复检查的要求，现在包含在维修手册的第 5 章内。

鉴于上述原因，发布本指令以取消对不再允许使用的控制连杆 P/N L672M2005207 和球枢轴的重复检查要求。

完成以下工作，除非事先已完成：

注 1：根据本指令的目的，1 组表示在 2010 年 11 月 17 日（CAD2007-E135-03R4 生效日期）上安装有（P/N）L672M2005207 的尾旋翼控制连杆的直升机；2 组表示在 2010 年 11 月 17 日（CAD2007-E135-03R4 生效日期）上未安装（P/N）L672M2005207 的尾旋翼控制连杆的直升机。

### 球枢轴检查：

4.1 在 2008 年 4 月 18 日（CAD2007-E135-03R3 生效日期）之后的 50 个飞行小时之内，按照欧直公司 ASB EC135-67A-017 的要求，检查件号（P/N）92-201-00 的球枢轴。

4.1.1 [删除]

4.1.2 [与 4.1 合并]。

4.2 在 2008 年 4 月 18 日（CAD2007-E135-03R3 生效日期）之后的 100 个飞行小时或 43 天之内，以先到为准，按照欧直公司 ASB EC135-67A-017 的要求，检查件号为 92-207-00 的球枢轴；

**纠正措施:**

4.3 如果在任何检查中发现球枢轴（件号 92-201-00 或 92-207-00）损坏，则在下一次飞行前，使用可用件更换球枢轴和尾旋翼控制连杆。对于任意一种情况向空客直升机公司报告。

4.4 [删除]

更换控制连杆:

4.5 对 1 组直升机（见本指令注 1）：在 2010 年 11 月 17 日（CAD2007-E135-03R4 生效之日）后的 400 飞行小时或 12 个月内，以先到者为准，按欧直服务通告 EC135-67-018 的说明，以件号 L672M2006101 的尾旋翼控制连杆替换件号为 L672M2005207 的尾旋翼控制连杆。

4.6 [删除]

**零件安装:**

4.7 不得在直升机上安装件号 L672M2005207 的尾旋翼控制连杆，按适用性:

4.7.1 对于 2 组直升机:自 2010 年 11 月 17 日(CAD2007-E135-03R4 生效之日)起;

4.7.2 对于 1 组直升机: 在直升机根据本指令 4.5 节的要求改装之后。

完成本指令如要采用等效符合性方法或调整完成时间，必须得到适航审定部门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17 年 04 月 17 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17 年 04 月 17 日

七. 联系人: 龙飞君  
民航华东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  
021-22322237